

(九)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

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中原区鑫亮副食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.19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3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中原区鑫亮副食品商行

日期：2025年1月5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4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